

证券代码：000525

证券简称：红太阳

公告编号：2015—026

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

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分派方案”）已获 201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《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21）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。

本次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；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原则是一致的；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。

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07,246,849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.5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.35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

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1.425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）。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225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75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5 月 20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 2015 年 5 月 21 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5 年 5 月 2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242	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
2	00*****326	天津市煤业建筑器材二公司
3	08*****890	广州华立颜料化工有限公司
4	00*****161	南京市社区服务协会
5	00*****242	如东县永隆实业有限公司

五、有关咨询办法

- 1、咨询机构：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- 2、咨询地址：南京市江宁区竹山南路 589 号
- 3、联系人：唐志军先生、许沛沛女士
- 4、联系电话：（025）87132155、87132156
- 5、联系传真：（025）87132166

六、备查文件

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